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魏建华

宋德亮

吴建新

2012年3月27日